附件3

承 诺 书

成都锦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成都锦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4-2025年度公证服务机构选聘项目比选，并保证比选申请文件中所列举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为此，本企业承诺如下：

 一、依法设立5年（含）以上（发生合并或更名的时间可连续计算），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二、具有开展相关公证业务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执业素养，拥有持证公证员人数不少于20人。

三、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四、近三年提供的公证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上级管理部门通报。

五、提供公证服务的专业人员近三年未受到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

六、同意比选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情况和资料等。

七、能够保守被服务企业的商业秘密。

八、本单位参与本次比选申请，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围标竞标、营私舞弊等不诚信行为；

（二）出具虚假或失实资料文书；

（三）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比选相关信息，披露获得的或收到的任何文件资料及非公开信息。

（四）违反公证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未尽职履职给委托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五）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申请人，与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

（六）向比选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等其他违规行为。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